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股份，應當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慣例，主要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受託託管公司保管。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

###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計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的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所列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及指引規定的情況下，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為第(1)項目的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計10日內註銷；為第(2)及(4)項目的收購的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為第(3)、(5)及(6)項目的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對股份回購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獲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股份數目享有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並複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參與剩餘財產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倘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應當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倘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的請求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則可拒絕股東請求，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倘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惟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有輕微缺陷，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股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的一般要求

股東會是本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董事的薪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委聘及罷免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一年內購買及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11) 審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 (14)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事項；及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授權行使股東會的上述職權。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的任何擔保；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提案的變更，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提出反饋意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自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要求的變更，應當經有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出反饋意見，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不召集或不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在計算上述「21日」及「15日」期間時，本公司不應包括會議日期，但應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本公司應當同時遵守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3)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確定股東出席會議資格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如適用）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倘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有關意見及理由。

####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向股東會發出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所列提案，亦不得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名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有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代理人可根據股東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請求投票表決；及
- (3) 行使舉手表決權或投票表決權，惟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或證明；倘股東授權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管理合夥人身份的有效證件。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正式簽發的書面授權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該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在任何股東會上的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的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明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並行使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獲准許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的權利。

## 股東會的投票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償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5) 對委聘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核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決議；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之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於一年內進行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提供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就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該等證券的上市事宜進行決議；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數。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在重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層可兼任董事，惟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與員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遇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緊急狀況時，依法並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及
- (6) 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
- (4) 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與虧損彌償方案；
- (5) 擬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計劃；
- (6) 擬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 (7) 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8) 決定設立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組織；
- (9) 決定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釐定其薪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
- (10)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計劃；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總裁工作報告並審核總裁工作；及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任何事項應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其中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由召集人於會議舉行前14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經持有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提議，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於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遇緊急情況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與形式不受前項規定的時限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事項所涉實體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應立即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參與決議案表決，亦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受委代理行使表決權。若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出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少於三名，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與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要求。

###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均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續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組織架構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免除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7)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且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編製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應於各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兩個月內公告中期業績預告，並於首六個月結束起計三個月內編製及披露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會另行保存獨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存放於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計提利潤的10%計入法定儲備。若本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繼續計提。

若本公司法定儲備不足以彌償過往年度的虧損，應首先動用當年度利潤進行虧損彌償後，再依前款規定計提法定儲備。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盈餘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案，可從稅後利潤中計提酌情儲備。

本公司彌償虧損及計提儲備後的剩餘稅後盈餘，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情況外，應按股東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本公司分配股東利潤違反前項規定時，股東應將所獲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致本公司受損時，股東與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倘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則董事會應於決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本公司應為其H股股東委聘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表該等證券持有人向海關申報該等款項，以及向該等持有人付款。

本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償本公司的虧損、擴充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動用儲備金彌償本公司的虧損時，應首先動用酌情儲備及法定儲備；若仍無法彌償虧損，則依規定動用資本儲備。法定儲備轉增註冊資本時，剩餘儲備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證券法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其任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議案決定。股東會作出決議案前，董事會不得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虛假陳述。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隨即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以設立新公司者，則屬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公司均予解散。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契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與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繼承。

本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所負債務，應由分立後各公司連帶承擔。但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以書面協議約定債務清償方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並變更登記事項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本公司的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下述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予以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間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或撤銷；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境，其持續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上述解散事由時，應於10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清算團隊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的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有關清算的未結事項；
- (4) 繳納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算債權與債務；
- (6) 償付債務後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團隊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團隊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團隊應辦理債權登記。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團隊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團隊完成清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擬定清算方案，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的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應納稅款及本公司債務後，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依前項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團隊完成對本公司財產清點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資產清單後，若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團隊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團隊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並向本公司的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下列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時；
- (2) 本公司情況變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符；及
- (3) 股東會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則應再提交主管機關核准；如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通過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依據法律法規應披露的資料，應依法予以公告。